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业总部生活功能配套区—X302县道集镇段环境改建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业总部生活功能配套区—X302县道集镇段环境改建提升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洲之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sup>1</sup>，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洲之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sup>1</sup>从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